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63 號

聲 請 人 張進輝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3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92 號刑事判決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修正施行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，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所未合。

四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(一)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已如前述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